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名章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名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合宇 刘银 梁立

2022年11月21日